

成住建发〔2020〕398号

各区（市）县住建、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各公证机构，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贯彻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保持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成办发〔2020〕83号）相关要求，经研究，现就完善我市中心城区新建商品住房公证摇号排序选房的相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实行购房资格预审

为方便购房人购买住房，提高购房资格审核效率，在我市中心城区实施购房资格预审。购房人可通过市住建局网上政务大厅或者“天府市民云”手机运用客户端登录成都市商品住房购房登记系统（以下简称购房登记系统），据实填报相关信息，申请购房资格预审。经预审符合购房条件的，购房登记系统赋予“购房资格预审码”。购房人凭“购房资格预审码”参与商品住房的报名登记。

二、优化销售方式

登记购房人数在当期准售房源数 1.2 倍以内的商品住房项目，由开发企业自行组织有序销售。

登记购房人数在当期准售房源数 1.2 倍至 3 倍之间的，按原有规定公证摇号排序选房，棚改货币化安置住户房源不低于房源数的 20%，无房居民家庭房源不低于棚改货币化安置住户优先后剩余房源的 60%，棚改货币化安置住户及无房居民家庭选购后剩余房源用于普通购房家庭选购。

登记购房人数在当期准售房源数 3 倍及以上的，全部房源仅向已报名登记的无房居民家庭及棚改货币化安置住户销售，其中无房居民家庭房源不低于房源数的 70%，剩余房源用于棚改货币化安置住户选购。

三、制定及发布销售方案

开发企业应在报名登记前制定销售方案，报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在市住建局网上政务大厅及“天府市民云”手机运用客户端购房登记系统、商品房销售现场发布实施。

四、报名登记

经预审具备购房资格的无房居民家庭、棚改货币化安置住户及普通购房家庭，可凭“购房资格预审码”，通过市住建局网上

政务大厅或者“天府市民云”手机运用客户端购房登记系统报名登记，报名登记时间不少于 2 天。未取得“购房资格预审码”的，购房登记系统不接受其报名登记。

五、购房资格复核

（一）购房资格审核部门应严格按照我市住房限购政策对购房人资格进行复核，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收取、保存工作。复核过程中，资料缺失的登记购房人，应在接到购房资格审核部门通知之日起 2 天内补充相关资料。

（二）对于登记购房人数在当期准售房源数 3 倍及以上的商品住房项目，按照以下顺序分别对已报名登记的无房居民家庭及棚改货币化安置住户购房资格进行复核：

第一顺序：在项目所在区稳定就业且连续缴纳社保并具有项目所在区户籍；

第二顺序：具有项目所在区户籍；

第三顺序：不具有项目所在区户籍，但在项目所在区稳定就业且连续缴纳社保，并具有项目所在区同一住房限购区域购房资格；

第四顺序：不在项目所在区稳定就业且连续缴纳社保，但具有项目所在区同一住房限购区域购房资格。

按照上述复核顺序，复核确认的无房居民家庭、棚改货币化安置住户人数分别达到其房源数 3 倍时，购房资格复核工作结束。复核过程中，第一顺序人数超过其房源数 3 倍以上时，按其在该项目所在区同一住房限购区域稳定就业且连续缴纳社保的时间长短依次复核；第一顺序的登记购房人数未达到其房源数 3 倍时，依次复核第二顺序的登记购房人资格，以此类推。

六、公证摇号

购房资格复核结束后，由购房资格审核部门将复核通过的登记购房人名单提交公证机构进行证据保全，并由开发企业即时将名单在其网站、商品房销售现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天。公示期结束后，未进入登记购房人名单的购房人，可立即参与本项目其他批次或其他商品住房项目的报名登记。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874

